

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
年产 840 平方米装饰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
编制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五月

目录

表一.....	4
表二.....	9
表三.....	14
表四.....	18
表五.....	19
表六.....	22
表七.....	23
表八.....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二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30
附图三 项目四至图.....	31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附件 1 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营业执照.....	33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34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36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沈蒙

填 表 人：沈蒙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

电话：18923038807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 6 号楼

编制单位（盖章）：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23864460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滨江路 07 栋首层 1 号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年产 840 平方米装饰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 6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装饰石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840m ² 装饰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840m ² 装饰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31~4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2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 万	环保投资	4 万	比例	20%
<p>项目由来</p> <p>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成立, 2019 年 2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年产 840 平方米装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直至 2019 的 6 月才能真正投入试运营。目前项目已正常投产, 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等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 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验收监测 依据</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p> <p>(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p> <p>(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年产 840 平方米装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p> <p>(8)《关于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年产 840 平方米装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区环建函【2019】049 号);</p> <p>(9)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验收检测报告。</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切割和打磨工序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附近农灌、林灌。

2、废气

根据原环评批复，项目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标准。

表 1-1 项目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3、噪声

营运期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

边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6号楼，梅江（水车镇安和一程江入梅江口）为项目地周边水体，水质目标为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类标准。

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NH ₃ -N	COD _{cr}	BOD ₅	LAS	总磷	SS*
II标准 限值	6~9	≤0.5	≤15	≤3	≤0.2	≤0.1	≤25

2、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6号楼，该地属于二类大气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1-5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取值 时间	1 小时平均值	浓度限制	0.5	0.08
	日平均值		0.15	0.2
				/
				0.15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 6 号楼, 属于声环境功能二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 昼间≤ 60dB(A)、夜间≤50dB(A)。

4、总量控制

依据《关于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年产 840 平方米装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19]049 号),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不外排, 因此, 建设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 经水喷淋处理后可大部分沉降, 未沉降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建议不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选址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 6 号楼。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主要包括切割区、打磨区、抛光区、仓库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一、主体工程			
1	切割区	建筑面积为 250m ²	与环评一致
2	打磨区	建筑面积为 150m ²	
3	抛光区	建筑面积为 150m ²	
4	仓库	建筑面积为 55m ²	
二、辅助工程			
1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2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三、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	切割、打磨等工序使用的喷淋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灌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处理	切割和打磨等工艺设备自带水喷淋进行抑尘处理，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治理	减振降噪、隔声消声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其中：一般固废储存间 10m ² ；	与环评一致

(1) 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资料		实际情况
	名称	数量	与环评一致
1	切割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打磨机	3 台	与环评一致
3	抛光机	3 台	与环评一致

(2) 实际环保投资

表 2-3 主要环保投资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初设审批治理措施	环评预 算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实际 投资
废气	切割打 磨	自带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 组织排放	0	同环评	1
废水	废水	切割和打磨工序用水经沉淀池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 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 边林灌	2	同环评	1
噪声	设备噪 声	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 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 隔声等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	1	同环评	1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点	2	10 m ² 固废暂存间	1
合计			5		4

3、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污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和打磨等工序产生的水喷淋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生活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灌。

4、工作制度与定员

本项目现有员工 2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采取一班制，每班 8h。

5、验收范围

本项目使用租赁厂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仅针对主体生产区配套环保措施。

6、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产品原材料和环保设施变更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梅区环建函[2019]049 号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执行情况
一	<p>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年产 840 平方米装饰板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 6 号楼（地理坐标：东经 116° 06'48.61"；北纬 24° 14'0.32"），项目占地面积约 60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05 平方米，主要从事石材加工，建设内容包含切割区、打磨区和抛光区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840 平方米装饰板，约 38 吨。项目总投资约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p>	<p>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 万元。</p>
二	<p>项目切割和打磨工序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附近农灌、林灌。</p>	<p>与环评批复一致。</p>
	<p>项目在切割、抛光、打磨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必须采用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排放，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p>	<p>项目在切割和打磨等工艺设备自带水喷淋进行抑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表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标准要求；</p>
	<p>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同时控制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与环评批复一致。</p>
	<p>项目废石料和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与环评批复一致。</p>
三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本建设项目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现根据《国务院关于<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 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要求, 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环评资料		实际情况
	名称	年用量 (m ² /a)	与环评一致
1	石英石料	1200	与环评一致

注: 石英石料 1200m², 折合为 54t。

(2)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切割打磨工艺中水喷淋用水以及生活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系统。厂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厂区内雨水与生产、生活排水分别独立布置排水管道系统。喷淋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达标后, 用于项目周边林灌。

根据现场调查资料, 项目总用水量为 0.58m³/d, 水喷淋用水量 0.5m³/d, 废水排至三级沉淀池处理后, 全部回用至喷淋; 生活用水包括办公、日常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量 0.08m³/d, 排水量 0.072m³/d。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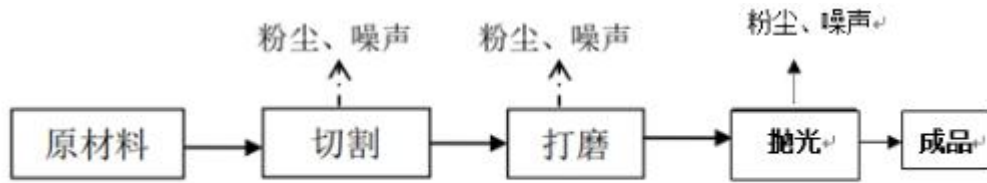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流程简述：首先将原材料（石材）按客户要求的规格进行切割，切割成小块后，再用手磨机和抛光机进行打磨修整，即为成品。切割、打磨和抛光过程中均使用自带的水喷淋抑制加工产生的粉尘，喷淋水收集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

- 1、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 2、废气：切割打磨废气；
- 3、固废：废石料、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
- 4、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生产能力主要为年产 840 平方米装饰板，其中主要污染源为以下：

1、水污染源

项目废水主要是水喷淋废水及办公生活废水。厂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和打磨等工序产生的水喷淋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本项目现有员工 2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的用水定额按 0.04m³/（人·d）进行，年工作 300 天，因此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08t/d，24t/a，产污系数按 90%计，则污水废水量约 0.072t/d，21.6t/a，生活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灌。

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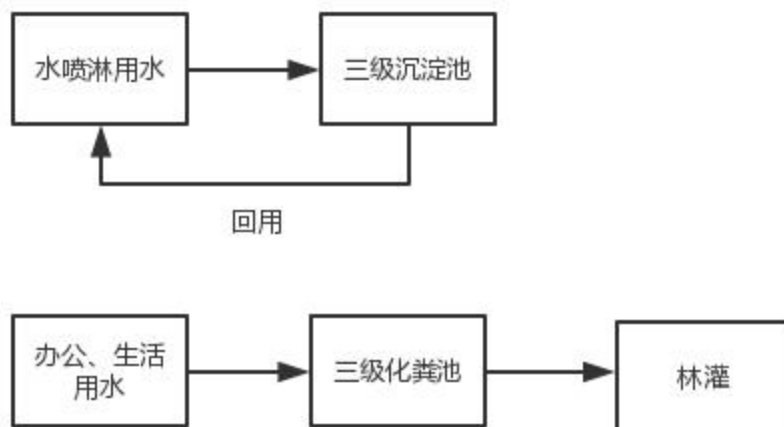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2、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切割打磨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切割、打磨、抛光等加工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自带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去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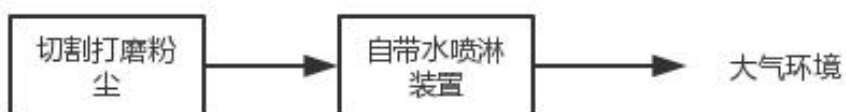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废气去向

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如图 3-5 所示。



图 3-5 自带水喷淋设备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切割机、打磨机、抛光机等。噪声值约为 70dB-95dB。主要措施包括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同时控制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生活固废（员工生活、办公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污泥和废石料）。

生活垃圾：企业按指定地点进行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统一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废物在厂内妥善临时存放后，定期交由其他单位回收利用。

表 3-1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处理方式	暂存场所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3	石料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一般固体废物临时暂存点
废石料	一般固废	15	石料	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3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垃圾桶（池）



图 3-6 固废暂存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取得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年产 840 平方米装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区环建函[2019]049 号），具体要求如下：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年产 840 平方米装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 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年产 840 平方米装饰板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 6 号楼（地理坐标：东经 116° 06′ 48.61″；北纬 24° 14′ 0.32″），项目占地面积约 60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05 平方米，主要从事石材加工，建设内容包含切割区、打磨区和抛光区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840 平方米装饰板，约 38 吨。项目总投资约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切割和打磨工序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附近农灌、林灌。

2、废气：项目在切割、抛光、打磨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必须采用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排放，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限值的要求。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同时控制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废石料和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 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及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及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气体监测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FD2004B	0.001 mg/m ³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质量保证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3、质量控制

本监测质量控制表如表 5-2~5-3 所示。

表 5-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序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出厂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
				采样前	采样后			
1	ADS-2062 (040101078)	2020-03-31	100	采样前	99.7	-0.3%	±5.0%	符合
				采样后	99.9	-0.1%	±5.0%	符合
		2020-04-01	100	采样前	99.9	-0.1%	±5.0%	符合
				采样后	101	+1.0%	±5.0%	符合
2	ADS-2062 (040101079)	2020-03-31	100	采样前	100	0.0%	±5.0%	符合
				采样后	99.8	-0.2%	±5.0%	符合
		2020-04-01	100	采样前	99.2	-0.8%	±5.0%	符合
				采样后	100.2	+0.2%	±5.0%	符合
3	ADS-2062 (040900924)	2020-03-31	100	采样前	99.3	-0.7%	±5.0%	符合
				采样后	99.5	-0.5%	±5.0%	符合
		2020-04-01	100	采样前	101	+1.0%	±5.0%	符合
				采样后	99.8	-0.2%	±5.0%	符合
4	ADS-2062 (040402613)	2020-03-31	100	采样前	99.4	-0.6%	±5.0%	符合
				采样后	99.9	-0.1%	±5.0%	符合
		2020-04-01	100	采样前	99.6	-0.4%	±5.0%	符合
				采样后	99.5	-0.5%	±5.0%	符合

表 5-3 设备流量校准质量控制表

序号	检测日期	空白编号	初始恒重 (g)	检测后恒重 (g)	样品增重 (g)	允许范围 (g)	结果
1	2020-03-31	FQ2003265102-01-KB ₁	0.3278	0.3278	0.0000	±0.0005	符合
2	2020-04-01	FQ2003265102-02-KB ₁	0.3296	0.3296	0.0000	±0.0005	符合

质控结果：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示值偏差范围为-0.7~1.0%，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对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厂界噪声监测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昼夜各 1 次。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废气、噪声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单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每天 3 次、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噪声	西边厂界外 1 米▲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北边厂界外 1 米▲2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1 监测位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3月31日~04月01日对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其中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6。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厂界无组织 废气 1#参照 点	2020-03-31	第一次	0.159	—	—
		第二次	0.177	—	—
		第三次	0.213	—	—
		平均值	0.183	—	—
	2020-04-01	第一次	0.160	—	—
		第二次	0.195	—	—
		第三次	0.195	—	—
		平均值	0.183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 2#检测 点	2020-03-31	第一次	0.301	1.0	合格
		第二次	0.319	1.0	合格
		第三次	0.372	1.0	合格
		平均值	0.331	1.0	合格
	2020-04-01	第一次	0.284	1.0	合格
		第二次	0.355	1.0	合格
		第三次	0.337	1.0	合格
		平均值	0.325	1.0	合格
厂界无组织 废气 3#检测 点	2020-03-31	第一次	0.283	1.0	合格
		第二次	0.354	1.0	合格
		第三次	0.337	1.0	合格
		平均值	0.325	1.0	合格
	2020-04-01	第一次	0.373	1.0	合格
		第二次	0.284	1.0	合格
		第三次	0.337	1.0	合格
		平均值	0.331	1.0	合格
厂界无组织 废气 4#检测 点	2020-03-31	第一次	0.319	1.0	合格
		第二次	0.283	1.0	合格
		第三次	0.301	1.0	合格

		平均值	0.301	1.0	合格
	2020-04-01	第一次	0.320	1.0	合格
		第二次	0.377	1.0	合格
		第三次	0.302	1.0	合格
		平均值	0.333	1.0	合格

本项目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因子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1#西边厂界外 1 米	03 月 31 日	56	46
2#北边厂界外 1 米		57	47
1#西边厂界外 1 米	04 月 01 日	58	48
2#北边厂界外 1 米		57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区		≤60	≤50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由于厂界东面和南面与其他厂房共墙，不进行监测，厂界西面和北面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选址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6号楼，项目总占地面积约605平方米，项目年产840平方米装饰板，本项目现有员工2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300天。

2、验收期间工况核查

2020年03月31日~04月01日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验收工况正常。

3、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切割和打磨工序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附近农灌、林灌。

(2) 废气

依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各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依据检测报告，此项目噪声满足以上标准。

(4)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生活固废(员工生活、办公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污泥和废石料)。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5.环境管理检查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由一名兼职人员负责管理、组织、监督公司的环保工作。

6.要求与建议

- (1) 加强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喷漆泄露。
- (3) 加强对废水、固废的收集处置管理，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
- (4) 加强道路防尘措施，及时洒水降尘，防止道路扬尘的产生。
- (5) 规范日常噪声管理，防止噪声扰民。
- (6) 建议企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保证站场、员工以及站区周围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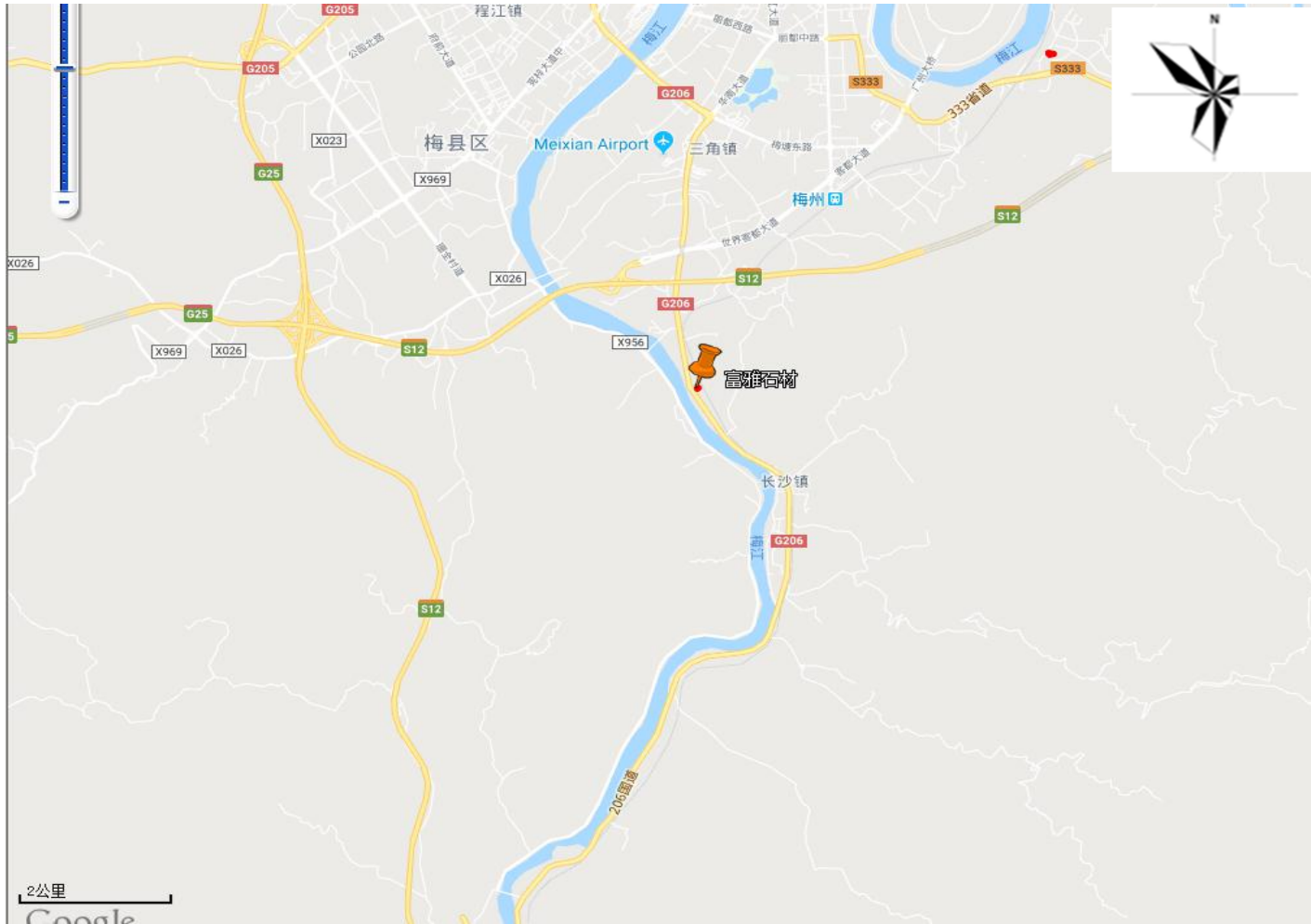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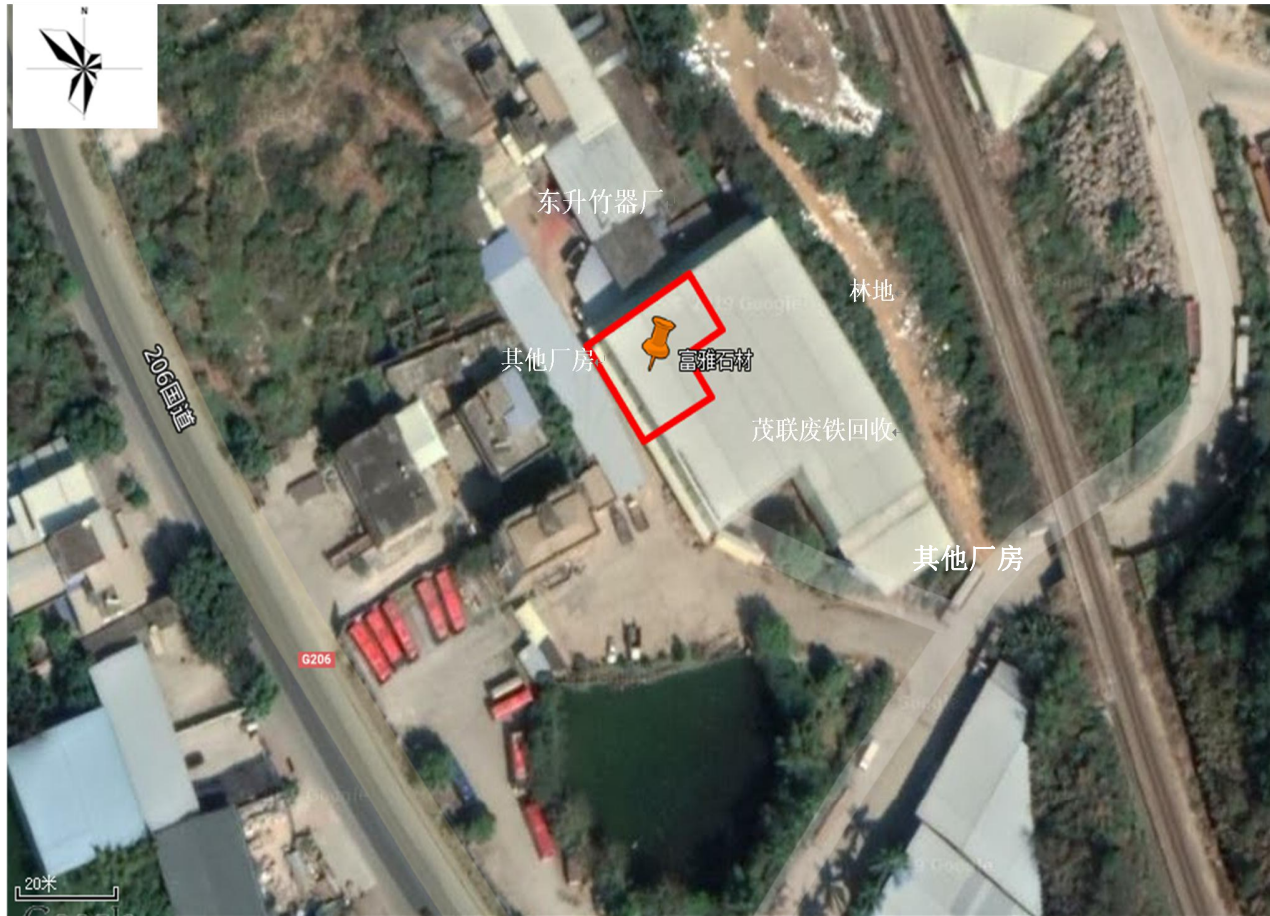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年产 840 平方米装饰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 6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1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 06'48.61"E 24° 14'00.32"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40 平方米装饰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40 平方米装饰板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1402MA4WXUX80E	验收时间	2020.03.31~04.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mg/l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00183	0.00183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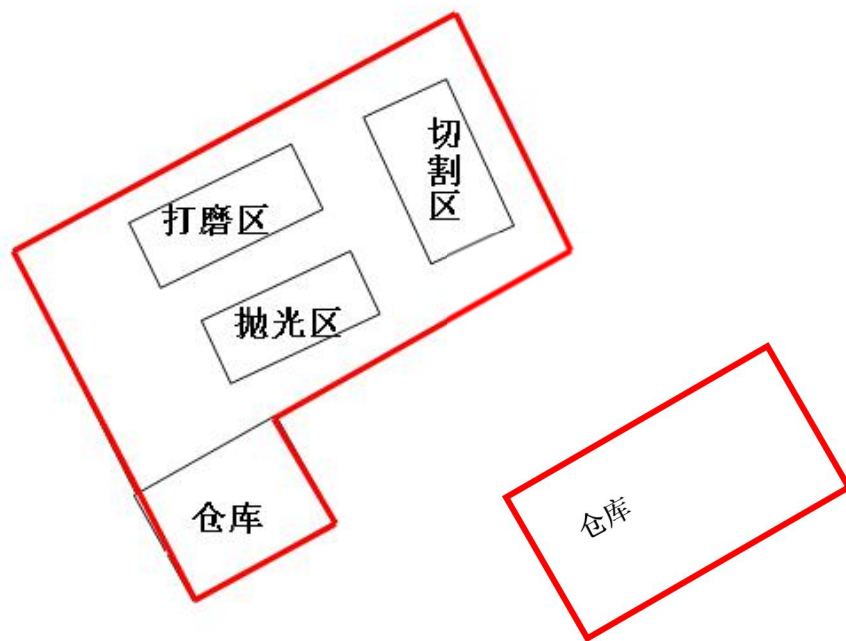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三 项目四至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402MA4WXUX80E

经 营 者	刘中贤
名 称	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6号楼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5年07月02日
经 营 范 围	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石材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8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9]049 号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年产 840 平方米装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 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年产 840 平方米装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年产 840 平方米装饰板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 6 号楼（地理坐标：东经 116° 06'48.61"；北纬 24° 14'00.32"），项目占地面积约 60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05 平方米，主要从事石材加工，建设内容包含切割区、打磨区和抛光区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840 平方米装饰板，约 38 吨。项目总投资约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切割和打磨工序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附近农灌、林灌。

2、废气：项目在切割、抛光、打磨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必须采用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排放，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同时控制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废石料和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ZX20032651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2003265102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年产 840 平方米装饰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 6 号楼

委托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 2020 年 04 月 03 日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9 页

编写: 

复核: 

签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4-3

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无效; 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6.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时效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再留样;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新沥路 23 号

邮政编码: 516003

联系电话: 18088804948

电子邮件: 1792323603@qq.com

网 址: <http://www.gdzhunxing.com>

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
检测目的：对梅州市梅江区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年产 840 平方米装饰板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地点：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 6 号楼
现场工况：现场条件符合采样要求
采样人员：廖伟健、曾锦辉、吴兆林
检测人员：廖伟健、曾锦辉、吴兆林、付亚伟
采样日期：2020-03-31 至 2020-04-01
分析日期：2020-03-31 至 2020-04-02
检测单位：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备注：/

检测结果

一、工业废气（无组织）

1. 采样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1#参照点	2020-03-31	第一次	FQ2003265102-01-01	颗粒物
			第二次	FQ2003265102-01-05	
			第三次	FQ2003265102-01-09	
		2020-04-01	第一次	FQ2003265102-02-01	
			第二次	FQ2003265102-02-05	
			第三次	FQ2003265102-02-09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2#检测点	2020-03-31	第一次	FQ2003265102-01-02	颗粒物
			第二次	FQ2003265102-01-06	
			第三次	FQ2003265102-01-10	
		2020-04-01	第一次	FQ2003265102-02-02	
			第二次	FQ2003265102-02-06	
			第三次	FQ2003265102-02-10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3#检测点	2020-03-31	第一次	FQ2003265102-01-03	颗粒物
			第二次	FQ2003265102-01-07	
			第三次	FQ2003265102-01-11	
		2020-04-01	第一次	FQ2003265102-02-03	
			第二次	FQ2003265102-02-07	
			第三次	FQ2003265102-02-11	
4	厂界无组织废气 4#检测点	2020-03-31	第一次	FQ2003265102-01-04	颗粒物
			第二次	FQ2003265102-01-08	
			第三次	FQ2003265102-01-12	
		2020-04-01	第一次	FQ2003265102-02-04	
			第二次	FQ2003265102-02-08	
			第三次	FQ2003265102-02-12	

2.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1#参照点	2020-03-31	第一次	0.159	—	—
		第二次	0.177	—	—
		第三次	0.213	—	—
		平均值	0.183	—	—
	2020-04-01	第一次	0.160	—	—
		第二次	0.195	—	—
		第三次	0.195	—	—
		平均值	0.18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2#检测点	2020-03-31	第一次	0.301	1.0	合格
		第二次	0.319	1.0	合格
		第三次	0.372	1.0	合格
		平均值	0.331	1.0	合格
	2020-04-01	第一次	0.284	1.0	合格
		第二次	0.355	1.0	合格
		第三次	0.337	1.0	合格
		平均值	0.325	1.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 3#检测点	2020-03-31	第一次	0.283	1.0	合格
		第二次	0.354	1.0	合格
		第三次	0.337	1.0	合格
		平均值	0.325	1.0	合格
	2020-04-01	第一次	0.373	1.0	合格
		第二次	0.284	1.0	合格
		第三次	0.337	1.0	合格
		平均值	0.331	1.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 4#检测点	2020-03-31	第一次	0.319	1.0	合格
		第二次	0.283	1.0	合格
		第三次	0.301	1.0	合格
		平均值	0.301	1.0	合格
	2020-04-01	第一次	0.320	1.0	合格
		第二次	0.377	1.0	合格
		第三次	0.302	1.0	合格
		平均值	0.333	1.0	合格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结论：经检测，工业废气（无组织）各检测点位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0-03-31	17.4	101.4	84.6	北风	1.14	晴
2020-04-01	18.4	101.5	80.6	北风	1.20	晴

二、厂界噪声

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人员
			2020-03-31		2020-04-0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西面厂界外 1m 处	交通、生产噪声	56	46	58	48	廖伟健 曾锦辉 吴兆林
N2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	47	57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60	50	

结论：经检测，厂界噪声各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限值要求。

2.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0-03-31	昼间	17.4	101.4	84.6	1.14	晴
	夜间	13.6	101.6	89.3	1.36	晴
2020-04-01	昼间	18.4	101.5	80.6	1.20	晴
	夜间	14.3	101.6	88.9	1.43	晴

三、工业废气(无组织)、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四、采样照片



厂界无组织废气1#参照点



厂界无组织废气2#检测点



厂界无组织废气3#检测点



厂界无组织废气4#检测点



西面厂界外 1m 处



北面厂界外 1m 处

五、质控结果

1.设备流量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出厂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
				采样前	采样后			
1	ADS-2062 (040101078)	2020-03-31	100	采样前	99.7	-0.3%	±5.0%	符合
				采样后	99.9	-0.1%	±5.0%	符合
		2020-04-01	100	采样前	99.9	-0.1%	±5.0%	符合
				采样后	101	+1.0%	±5.0%	符合
2	ADS-2062 (040101079)	2020-03-31	100	采样前	100	0.0%	±5.0%	符合
				采样后	99.8	-0.2%	±5.0%	符合
		2020-04-01	100	采样前	99.2	-0.8%	±5.0%	符合
				采样后	100.2	+0.2%	±5.0%	符合
3	ADS-2062 (040900924)	2020-03-31	100	采样前	99.3	-0.7%	±5.0%	符合
				采样后	99.5	-0.5%	±5.0%	符合
		2020-04-01	100	采样前	101	+1.0%	±5.0%	符合
				采样后	99.8	-0.2%	±5.0%	符合
4	ADS-2062 (040402613)	2020-03-31	100	采样前	99.4	-0.6%	±5.0%	符合
				采样后	99.9	-0.1%	±5.0%	符合
		2020-04-01	100	采样前	99.6	-0.4%	±5.0%	符合
				采样后	99.5	-0.5%	±5.0%	符合

2.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日期	空白编号	初始恒重(g)	检测后恒重(g)	样品增重(g)	允许范围(g)	结果
1	2020-03-31	FQ2003265102-01-KB ₁	0.3278	0.3278	0.0000	±0.0005	符合
2	2020-04-01	FQ2003265102-02-KB ₁	0.3296	0.3296	0.0000	±0.0005	符合

3.噪声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校准日期/频次	监测点位	声级计型号	校准设备	标准声级	检测前	校验误差	检测后	校验误差
2020-03-31 昼间	西面厂界外1m处	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7	-0.3	93.9	-0.1
	北面厂界外1m处			94.0	93.8	-0.2	94.2	+0.2
2020-03-31 夜间	西面厂界外1m处			94.0	94.1	0.1	93.8	-0.2
	北面厂界外1m处			94.0	93.7	-0.3	94.1	+0.1
2020-04-01 昼间	西面厂界外1m处	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9	-0.1	94.0	0.0
	北面厂界外1m处			94.0	94.0	0.0	93.9	-0.1
2020-04-01 夜间	西面厂界外1m处			94.0	93.8	-0.2	93.8	-0.2
	北面厂界外1m处			94.0	94.2	0.2	94.0	0.0

校验结果评价：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验误差均小于±0.5 dB(A)，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报告说明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其 修改单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B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